



震華法師遺稿

中國佛教人名大辭典

上海辭書出版社

震華法師遺稿

中國佛教人名大辭典

上海辭書出版社

中國佛教人名大辭典

上海辭書出版社出版

上海陝西北路 457 號 郵政編碼 200040

上海辭書出版社發行所發行

商務印書館 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79 插頁 7 字數 2 170 000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3 000

ISBN 7 - 5326 - 0585 - X/C·5

定價：198 元

《中國佛教人名大辭典》編輯委員會

名譽主任 真禪
主任 王新

(以下分別按僧名法號筆畫和居士姓氏筆畫排列)

編輯委員 淨 慧 超 塵 覺 醒

王新 王永平 尹波 方廣鋁
朱哲 姚長壽 高振農

※ ※ ※

責任編輯 陸海龍 于鵬彬 朱偉明
特邀編輯 李明權 業露華 張敏 祝振玉
編 輯 張良一 施嘉喆 王秀羣 商曉燕
徐福榮

主要技術編輯 吳中一 蕭克明 周祚藩 劉國英
胡重遠

主要校對 姚明耿 錢瑤華 顧慧琴 陳亞民
鄒麗君 陳寶紅 劉美娟 蔡亞宜
楊桂珍 左中亮 趙吟曦 錢琬芳
楊宏 路永敏 薄鐵煉 鄭浩瑀
王繼紅

封面設計 汪溪
美術編輯 汪溪



震華法師法相



真禪法師法相

序

自金人入夢，白馬馱經，佛法東流，近二千載。“此土桑門，含章秀發，羣英間出，迭有其人”。梁慧皎首創《高僧傳》，開其德業，大爲十例。嗣唐道宣《續高僧傳》出，體例仍前，亦分十科，惟改“神異”爲“感通”，增“護法”一目，並“經師”、“唱導”爲“雜科”云。後以贊寧《宋高僧傳》所載，上接道宣《續傳》，體例仍舊，惟此爲宋朝所修高僧傳，非謂宋朝高僧之傳也。其最精彩部分，厥爲《習禪篇》。良以禪宗起於初唐，迄晚唐而極盛。會昌滅法，教家大受挫折，惟禪宗明心見性，毀其外不能毀其內，故依舊流行。本書於曹溪以下五家重要人物，皆有專傳。贊寧爲宋初僧統，博學多通，號稱“律虎”，於禪門門諍之迹，亦不爲之諱。視慧皎著書，提倡高蹈，改“名僧”爲“高僧”；道宣戒律精嚴，對沙門不敬王者一事，爭之甚力，其間傾向，區以別矣。後有作者，若《景德傳燈錄》（合《天聖廣燈錄》、《建中靖國續燈錄》、《聯燈會要》、《嘉泰普燈錄》是爲五燈）、《寶林傳》（撰自中唐，爲禪宗最早惟一史料）、《禪林僧寶傳》（惠洪作），皆有關僧史之名著，爲中國佛教史家所珍視。

震華法師者，早歲具戒寶華，參學超岸。一坐道場於京江竹林，作育僧材而勤講述，再轉法輪於滬濱玉佛，弘布聖教而著文史。若《東渡弘法高僧傳》、《入華求法高僧傳》、《僧伽護國史》，皆師所草創；而《中國佛教人名大辭典》，尤爲極意經營之巨著，自一九三三年開始，歷時十一春秋，迨其寂滅，迄未完稿。建國後五十年代，巨贊法師、周叔迦居士擬將遺稿整理出版，幸獲淨慧法師、王新居士、劉明淵居士悉力以助；而其高足真禪大和尚發願玉成，堅懇王新居士，全力負責續編，俾得問世，用嚮縑素四衆之渴望，甚盛事也。今者原稿，雖屢經兵燹，廢簞殘箋，不絕如縷。所幸王新居士惕厲無咎，獨力肩荷，終使僧寶禪林，永垂史冊，一編在手，庶可尚友於千載矣。

頃者，慧日重輝，智光四燭。猥以耄齡，躬逢盛世。幸栖止之有託，諒中興之在望。贊嘆歡喜，樂爲序之云爾。

趙樸初

一九九一年辛未清明

序

先師震公法師捨化已四十五年，生平所輯之《中國佛教人名大辭典》遺稿，因緣會集，整編就緒，將以付梓，從此得以告慰吾師之靈，並將酬答海內師友之屬望矣！語云：“讀其書者，不可不知其人。”因將師之生平行業，敬陳於此。

師諱全心，號震華，受法後名乘實。籍隸江蘇興化。世業農。幼失怙恃，孤哀苦悶，實為入道之逆增上緣也。一九一九年，年十一，因披薙於城南圓通庵，依師懷蓮上人安守祖庭。師翁霜亭和尚，供職金山，俱以慈眼視之，撫如掌珍。次年入塾就學，讀書於里餘外之萬緣庵，到塾必在羣兒先。天資穎悟，記憶過人；當其尚未全解字義，已知齊東野語之事，娓娓而談。未二年，大開慧解，作對綴文，輒列前茅。性好作畫，樽節依師所給果餌之資，購置範本以臨。每於午後，偷片刻，閑穿四牌樓大街，至東竹巷，凡裝池店鋪，有名人墨蹟，即停足凝觀，審其筆法變化，退而臨習。已而病其蕪雜，遂專注蘭竹。其後卓錫竹林，頗以繪事為攝化方便，惜為史學所掩。

一九二六年，師翁命往鎮江超岸寺玉山佛學社，依守培老法師學習經教。守公行解相應，質樸無華，親受三載，熏陶頗深。一九二九年，往寶華受具足戒；解居後，轉學竹林佛學院，次春任教授。一九三二年，霽、厚兩公授以記莚，任監院職。

霽亭老人幼從智光長老薙染，後隨月霞法師學賢首教，凡歷上海哈同花園、杭州海潮、九華東崖、宜興磬山諸處。一九二七年主持竹林法席，創辦佛學院，造就僧材。甫及三載，成績斐然。香港何東爵士及其夫人張蓮覺居士，擬設佛化女學，馳函來聘，辭不獲已，遂卸院務應之。旋創辦東蓮覺苑，發行《人海燈》雜誌。華南人士，信種由是薰發，問法不絕。

厚寬老人，幼於東臺草埕義阡寺薙染。參學京口焦山。書學《爭座位》，轉入《靈飛經》。每有戒事，皆居導引，律範謹嚴，威儀肅穆。一九三二年，乘拂竹林，繼續興學；故霽公雖去，猶未去也。

當先師受法於竹林也，仍以教育為主，並從事佛史撰述。如《清代佛教年鑒》、《清代佛教綱要》、《比丘尼創作集》、《比丘尼表彰集》、《比丘尼軼事叢考》、《泰縣佛教通志》、《夾山

志》、《迴龍山志》、《圓通庵志》、《碧巖吟稿》等，或待緣刊印，或積極整理，孜孜矻矻，未嘗廢怠。今將已出版之史籍，謹陳述於後：

一、《僧伽護國史》

九一八之役，為矯正時論僧徒消極之說，並倡導僧伽積極護國護教，特著《僧伽護國史》，於一九三三年出版，焦山智光法師為之作序。書中綜述歷代大師所表現之護國史事甚詳。

一九四〇年，興化城防以地方不靖，積極構築工事，無所取材，於是遍拆廟宇；其實公用者不及十之一二，餘皆為人變價入己；且有登門索賄，形同敲詐。金山靄亭長老遣師回里，設法維持；於是致函城防，要求制止。函云：

“華本焚產，多年寄錫他山，頃以掃墓回里，正值地方不靖，防務緊張，需要大批材料，構築工事；上峰一時計無所出，致有利用荒廢祠廟之令。語云：‘國家興亡，匹夫有責’。際此千鈞一髮之秋，又誰能潛其力，藏其材，而作袖手之觀？僧尼原屬國民，毀廟抒難，雖所應為，但日用生活，亦須顧及。此次因供給工事材料，而所受隱痛，實不堪言；蓋彼奉行公令之輩，不知上峰寓寬於急之政策，有所謂荒廢字樣，而竟一味推波助瀾，威逼相隨，作過量之拆毀，驅僧尼無立錫地。甚有示恩索賄，假作豁免，變賣正料，不歸於公，累及大小寺廟，一日數驚。同時上下懸隔，情不能達；呼籲既感無門，生存寧復可望。華非欲抱免死狐悲之傷，聞之，心實有所不忍。古謂‘民為邦本，本固邦寧’。僧尼雖緇其衣而未變其籍，今使之生活恐慌如是，得非自搖其本歟！況愛國之責，應當平均擔負，寺廟所出材料，為數已屬不少，往者已往，姑置不言；此後擬懇傳令部屬，迅即停止。茲奉上拙編《僧伽護國史》一冊，對佛教與國家之關係，頗有申論；如蒙採察，則不勝感激之至。”

後接城防覆函：“頃接大札，並《護國史》一書，閱讀一遍，具見愛國熱情，洋溢於行間字裏，至深欽佩。駐興部隊前以奉命構築工事，着縣府代辦材料，遂有拆卸祠廟取用磚木之舉。茲以佛門為清淨之地，不應摧毀，已早手令直屬部隊遵照矣。”

於是興邑拆廟之軒然大波，幸告平息。

二、《夾山奕葉集》

一九四一年，靄亭老人壽臻五秩，先師欲赴港晉祝；靄公以是時正敵騎深入，河山破碎之秋，出家兒應避世譏嫌，何以祝為？不許。又思輯其弘法文字，梓為壽集，老人以劫後常住空虛，不忍減大眾鉢盂之資而遂個己之私，又不許。師因思葉遐庵氏曾輯《歷代藏經考略》為張菊生先生壽，前範猶在，實可依循。乃廣覽藏典，凡本山諸祖遺著，一一收集，殫數月之力，哀然成集，並以老人之作順序附列。老人欣然允許，以是舉堪稱山門盛事，慧命攸關，實發前人所未發。乃以奕葉名書，而寓祝壽之意。

三、《興化佛教通志》

先師生於興化唐港，祝髮城南圓通；而邑之琳宮梵宇，法事僧行，因殊緣勝，各有淵

源。是時適蘆溝事變，京滬相繼不守，竹林佛學院達衢同學隨師往興邑避難。師每於暇日，前往邑中各寺，搜羅佛教文獻，擬編《興化佛教通志》，以踐多年夙願。時達衢同學執筆隨行，每得一殘碑，獲一殘卷，欣然視爲鴻寶；雖席地抄寫，亦所樂爲。後復浮一葉扁舟，足跡所至，無不訪錄，逾月歸來，出其所獲，臚列排次，哀然成集。師謂此書劃分區域，分類兼收，捨《吳都法乘》、《武林梵志》、《金陵梵刹志》，猶屬罕見；要亦足以備邑乘之略，補僧史之遺云。

書成於一九四四年，葉遐庵氏爲之題簽。

四、《續比丘尼傳》

自梁寶唱法師撰《比丘尼傳》，千餘年來，幾成絕唱。吾師於是發願於一九四一年，編《續比丘尼傳》六卷，刻竣，版存竹林寺。其自製序言，略謂“愛道雖有傳人，難登竹帛；高僧獨多長史，盡著簡篇。幸賴寶唱一呼，僅存六十五傳；何竟步塵無繼，寥落千百餘年。夏樹芳爲衆名公立言，彭尺木爲善女人著錄。彼皆各擅其美，光耀不磨；此何獨付缺如，機緣有待。華才實愧於贊寧，志竊希於司馬。感潛德之不彰，悲斯文之若喪。於是振襟而起，寧計學殖之疏；奮筆直書，渾忘言詞之拙。歷時幾及三年，集稿垂成數帙。不意所託非人，頓遭遺亡之慘。劫後殘軀健在，幸爲漏網之魚；故業重尋，自是識途之馬”云云。

五、《中國佛教人名大辭典》

佛教史籍，汪洋浩瀚，若無相應工具書爲之引導，必有面牆之嘆。博雅如書玉、興慈二法師，先後所著《怡山文解》，均不知怡山之生平行業，後先師得怡山之出處，賦詩一律以誌喜，題爲《閱福建通志得怡山如然禪師傳記》。詩云：

“傳燈遺未錄，道蹟晦難尋；誦句驚文妙，思齊發願深。疏家勞想像（指書玉、興慈二師），學輩慕清音。把卷得人境（宋開慶己未住福州怡山長慶寺），低回喜不勝。”

先師於一九三三年因有編輯《中國佛教人名大辭典》之願；而於編輯之始，閱覽商務之《中國人名大辭典》，參考體例，發表《中國人名大辭典之片面觀》一文，謂此書羅致宏富，考正綦嚴，誠爲《萬姓統譜》、《尚友錄》等所望塵莫及。茲就方外一門論之，其間亦不無罅隙，且一一正之：

（一）唐少康，蓮宗五祖也，《辭典》誤作山康，蓋依《大清一統志》印板模糊，少字下一撇不清，遂類山字，貿然以之立傳。（見二二頁）

（二）明紫柏，名真可，《辭典》倒作可真，於可字條立傳。（見一七二頁）

（三）宋元靄，僧也，《辭典》誤元爲姓，用點號別之，宋之下又不置僧字，顯係認爲俗人。（見三三頁）

（四）隋智仙，神尼也，《辭典》誤作智山。（見一一六〇頁）

（五）元祖柏，字子庭，時避其諱，稱柏子庭，《辭典》誤作兩條，以柏子庭爲俗，（見六五五頁）以祖柏爲僧。（見八二二頁）

(六) 按《天童寺志》卷三《如淨傳》云：師諱如淨，嗣法於雪竇顯。同書《宋珏傳》云：師嗣真歇了，了嗣丹霞淳，其法嗣雪竇鑒，珏嗣止此一人，《辭典》謂如淨嗣宗珏，誤。（見補遺第五頁）

於是益堅編輯《中國佛教人名大辭典》之志。是時皆授課之餘，偷分寸之晷而為之。丁丑日寇入犯，流離播越，《辭典》零稿千餘條，目錄一巨冊，不幸為一學僧携失揚州道中。逾年返山，繼任法席，寺宇半毀於火，仍勤苦自勵，重理舊業。

竹林、玉佛兩寺，同一法脉。一九四二年，遠塵和尚因蒿目時艱，敦聘先師主持法席，並創立佛學院，培植僧材。師素以名山事業自期，而所編之辭書尚未定稿，故頗有難色。唯念事繫法門隆替，故勉力以應，因仍以《辭典》草稿自隨，日夕編寫。繼而有《興化方外詩徵》之輯。上虞夏丐尊氏為之序云：“師近主海上玉佛寺，余以經紀弘一大師紀念會之役，常往參禮，以是因緣，時獲晤言。今歲夏仲，偶與友人周君子同、王君伯祥，同過此刹，展禮玉佛。兩君夙有史癖，忽遇方外同調，快談彌愜，翕然以佛門漢學家稱之。師隨俗方便，訢合無迕，因出所輯《興化方外詩徵》若干卷，起自清初，下逮今世，凡得三十五人，詩三百餘首。蓋師家世興化，見聞習染，宜有此輯；抑亦睠懷鄉邦，不昧所出之微意也。問序於余，因直抒所見如此。用弁簡端；古德有知，當不以余為僭越耳”。

一九三四年，真負笈竹林佛學院，親炙吾師座前，躬聆法要。迨師建法幢於滬上，亦以舊誼見召，襄助興學事宜。久之，常隨弟子分別弘化一方，真亦奉命分燈竹林。此後吾師身任煩劇，並主佛學院教務，終日伏案寫作，以致積勞身染沉疴，自知幻緣將畢，乃命真至榻前，咐以後事，諄諄以印行《辭典》為囑。因思茲事體大，頭白有期，殺青無日；悲不自勝，拜命而退。未幾，師即化去，時為一九四七年二月，世壽三十有九。生前所遺失之有目無文之《辭典》稿件，亦未及補寫竣事。歲月不居，至今已四十餘載；言猶在耳，寤寐未忘。

歷觀前哲，生平志在作述；何期溘先朝露，功敗垂成，賣志以沒；所賴賢師友，遵循前業，以足成之，此存沒所以馨香為謝也。有唐代沙門慧立法師者，因“睹三藏之學行，瞻三藏之形儀”，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五卷，未幾即奄然而化，後由同門彥悰法師，續成五卷，故成完璧。即今書所題唐沙門慧立本，釋彥悰箋是也。梁啓超氏贊譽此傳為“古今所有名人譜傳中，價值應推第一”。實非溢美之辭。

吾師《辭典》稿件，貯存甚久；若有龍天垂護，幸告無恙。而今得遇善緣，將謀付梓。幸蒙趙樸初會長時予廩注。因敦請王新居士，重加整校，歷時數載，備著辛勤；若王君者，不啻為今日之彥悰矣！於此一併致以誠摯之謝忱。

吾師生前道友夏丐尊、濮一乘、費範九、丁若農、鄭葆湜居士等，曾為詩文以祝此書早觀厥成，而馬步洲居士且預施印紙功德。今諸上善人，已早歸道山，均不及見此書之成；回念盛誼，真亦不能毋痛云！

真 禪

一九九一年冬

序

時節因緣，不可思議。世尊爲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鹿野初轉法輪，雙林入滅。說法度生，半個世紀。言教流傳至今，形成了漢、藏、巴三大語系佛教，幾乎遍及寰宇，無一不是因緣。因緣亦稱緣起，即指萬事萬物由因緣而起。因緣譯成今語，相當於關係和條件。宇宙間的萬事萬物，就是由時間和空間的無數因果相互聯繫而組織的關係網。

震華法師先於京口竹林培育僧才，再於上海玉佛宏揚聖教，著作等身，一代師表。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後，特著《僧伽護國史》，號召僧伽救國護國，愛教愛國之心，溢於言表。從一九三三年始，帶領學子搜集《中國佛教人名大辭典》資料，至一九四四年，得草稿一、兩萬條（據原稿目錄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七條，但實際條文只有一萬二千七百四十八條，還包括字號參見一千幾百條）。一九四七年，華師圓寂，稿存上海玉佛寺。建國後五十年代初，由巨贊法師、周叔迦居士將該稿從上海帶至北京中國佛教協會，擬予整理出版，但因緣未具，擱置下來。“文革”間被棄作廢紙。“文革”後，中國佛協恢復工作，會長趙樸初居士十分關心佛學研究，隨即成立了由淨慧法師、劉明淵居士和本人組成的三人研究小組（後擴展爲研究部，一九八七年改爲中國佛教文化研究所），佛協辦公室處理廢紙時，研究組的成員全去檢查，結果發現被遺棄的辭典草稿，因該稿原屬上海玉佛寺，故通知華師的傳法高足玉佛寺方丈真禪大和尚，請他將稿取去整理出版。真大囑托王新負此重任。新以才疏學淺，且有工作在身，力辭再三，如此又延擱了數年之久。真大語重心長，精誠至甚，金石亦不得不爲所開。加之，該稿是有意義的佛教文化事業，前人已經花費很多心血，本人借光對此盡點心力，亦屬理所當然，終於至一九八五年勉爲其難地答應下來。

及着手工作，先期曾兩度組織人力，企望儘快進行，但除姚長壽居士努力數月工作而外，餘皆未能成行。最後只好請人協助，自下決心，上班之餘，盡力着手此項工作。因原稿數量較大，問題較多，自己能力低微，雖是窮年兀兀，孜孜矻矻，從未間斷，但至一九九三年底，工程尚未過半。每念及此，

坐立不安。一九九四年始，新退休居家，除輔導中國佛學院研究生及一些日常必要的事務外，全力投入此項工作。

華師爲了弘揚先哲偉績，揭開古德潛光，的示高風亮節，明確返璞歸真，原稿搜集漢傳佛教人物資料的範圍廣泛，歷十一年之久，不遺餘力，苦心孤詣，鐵硯磨穿，此種鍥而不捨的精神，令人敬佩。然原稿全是仿紙書寫，封存日久，不免支離破碎。詞條之下一律無括號註生卒年。約一半條文無資料出處，另半條文雖有資料出處，也只是某某書名而無卷數。不少條目可能出於某些學子之手，文字潦草，在核對過程中發現存目缺文竟達九千六百零九條。閱華師生前有關手稿，其中說到“事變(指抗戰——編者)忽起，零稿千餘條，目錄一巨冊，爲一學僧携失揚州道中。”其餘八千多條亦屬遺失，還是原本未曾收滿？不得而知。根據以上情況，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一、裱托、騰清：把全部原稿進行了裱托騰清，細細校對，原稿現存於上海玉佛寺。

二、補寫：將原稿目錄與詞條釋文核對，缺文九千餘條，盡力收集有關史料補寫。計補寫成：漢傳佛教人物五千餘條，增加藏傳佛教人物二百餘條，增加中國南傳佛教人物若干條(中國雲南省傣族等信仰南傳佛教，由於資料所限，收集的條目較少)。

三、註生卒年：在正條詞目下，只要有資料可尋，一律加括號，用阿拉伯數字註生卒年。

四、查資料出處：原稿條文後有出處而無卷數者，盡力查出卷數加上；無出處者，設法查到出處詳細註明(少數條目未能找到出處，付諸闕如)，既表所據，更便研究者查考。

五、地名：條文所用地名是據史料所載當時當地的名稱。爲了便於閱者較易了解人物的祖籍或出生地點，在籍貫的歷史地名下加註今名，今名不詳者，注屬某省。

六、整編：對全部文稿進行整理修改，定稿編排。

爲便於讀者查閱參考，僧尼的異名、字號一般列爲參見條；另編有《中國佛教大事年表》附後，特請方廣錫先生編撰。

在以上工作中，補寫、查資料出處兩項耗時最多，工作較爲艱巨。從補寫而言，單單收集資料就煞費苦心。周紹良教授爲此提供了他手抄保存的《少林寺塔院碑銘》和有關卡片；中國佛協副會長刀述仁居士提供了《雲南省地方志佛教資料瑣編》；蘇晉仁教授提供了有關的地方志復印件，並補寫了很多條目；高振農教授撰寫了清後人物二百餘條，並爲統一體例做了大量工作；戚慶珍副教授帶領十幾位同仁核對資料達百餘天，而她自己已是幾十晝夜；朱哲居士運用在中國佛學院圖書館管理圖書之便，補寫了大量條目；他們對此從不同的方面都做出了可貴的貢獻。資料出處，既是表達條文的依據，更是研究者查考原書之必須，因此不可或缺。但這項工作艱巨枯燥，極耗功夫，有的資料查尋如同大海撈針，花去成天時間却收效甚微。在這方面，白鳳軍居士等做了大量工作。

本辭書的整編補寫自始至終都是在中國佛教協會會長趙樸初居士關懷下和上海玉佛寺真禪大和尚大力支持下進行的，樸老、真大還各自為此寫了序言。上海宗教學會會長劉建先生曾為此書審閱全稿，提出寶貴意見。華師的高足超塵法師和曾親聆過華師教益的今上海佛協副會長王永平居士、原副秘書長尹波居士，還有上海佛協副會長、玉佛寺負責人覺醒法師等都很關心此書的整編出版。中國佛學院、上海佛學院對此書給予了大力支持，尤其是中國佛學院的人力物力多方幫助，大量圖書給與方便使用，並派了幾位同學參預查對資料等等。上海辭書出版社在對此書出版方面給予了大力支持。以上所提到的諸公和單位一併對他們深表感謝！此外，還有謄寫、校對、核實、管理等不下十餘人，默默無聞地做了很多工作，也在此對他們表示謝意。本人負責此項工作，雖然做了極大努力，但不僅水平所限，錯誤在所難免，仰望讀者指正；而且還留下了一端憾事：本辭書是真禪大和尚爲了報答傳法法師震華大德的法乳深恩，滿心希望辭書早日問世，尤其在一九九四年，他曾具體指點說：“不要求全。”“人命無常，世事滄桑，只要辭書早日出來，就是成績。”在當時，對於此番金玉良言，未能很好地體會銘記，及次年年底遽然聽聞真大圓寂，在大爲吃驚的同時，對此書未能在其生前趕出，深深遺憾！

原想：對條目釋文力求簡明；人物德業道光，敘述顯著；重點人物條目，充實改寫；避免門戶之見和離奇傳說；盡量收集資料，一直編到當前爲止。但今有的未能做到。由於賤體原因，對重點人物只充實改寫了少數條目。清後的人物，只限於收集到的資料寫了條目，未收到的遺漏不少，深感歉疚！

王 新

1998年6月

扶病寫於北京淨心齋

凡

例

一、本辭書收錄自佛教傳入中國以來與中國佛教有關的人物詞目凡 16973 條。包括僧(菩薩僧、比丘、沙彌)、尼僧(比丘尼、沙彌尼)、居士、女居士、王公(帝王將相、達官貴人)、后妃、公主等七大類。其中以中國漢傳佛教人物為主，兼及藏傳、南傳佛教人物，至於國外高僧大德，只限與我國漢傳佛教有交流記載者，餘則不收。

二、本辭書僧、尼僧二類中的“僧”字，為僧伽之略，義為和合眾，一人稱僧，於義欠妥。但我國對佛教的出家個人，從古以來，一般作此稱謂，因此順從。

三、所收人物，僧尼據史籍通用法名或字號作正條詞目，異名、別稱和其他字號一般作參見條；居士、女居士、王公、后妃、公主等類，除帝王采用約定俗成的稱謂(如唐太宗李世民采用唐太宗)外，一般用姓名作正條，酌收參見條。

四、凡有生卒年可查者，均在正條詞目下括註公元紀年。其中約有二千八百條左右，根據陳垣《釋氏疑年錄》所考定之生卒年，不少與一般史籍記載有所出入。凡已註生卒年者，在行文中除有特殊情況外，一般不再交代寂年和世壽。

五、在正條詞目下，列其異名、別稱、字、號等，至於封號、贈號和謚號在正文中表示。除封、謚號等特殊情況外，一般名號不加尊稱。

六、釋文力求簡明。在法名、生卒年、朝代、身份、籍貫、姓氏後，舉其生平主要事蹟、學歷師承和主要著作等，至於機要語錄，擇要錄其一、二，一般從略。文末擇要標資料出處，其所附之數目字，即指該資料卷數。但有兩種情況未標。(1)原稿未錄出處，而經努力還是未能查到之少數條目。考慮華師生平治學嚴謹，信其必有所據，因此予以保留。(2)屬於現代人著作。本辭書人物條目，凡來源於現代人著作者，書名出處一律從略。

七、關於歷史地名。凡屬籍貫的加註今地名，如“嘉禾(浙江嘉興)徐氏”；其中古今地名相同者，括註今屬行政區劃，如“汾陽(今屬山西)；古今地名不清者不註。其餘歷史地名一律不註。

八、關於朝代名。為避免混淆，前漢、後漢之後漢稱東漢，南朝宋稱劉宋，元魏稱北魏。五代除部分單稱五代外，還加後梁、後唐、後晉等，如“五代後唐”、“五代後晉”。

九、文中舊紀年，以其人其時所處境地之帝王年號或其他為準，加註公元紀年。在同一條中，相同年號出現二次及其以上者，只註第一次。

十、本辭典除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公元紀年及資料出處的卷數外，行文一律使用繁體字，並酌量保留異體字。

十一、本辭典以詞目的筆畫多少順序排列。法名相同者，一般以朝代分先後，並依陰碼①②③等順序排列。從②開始，不再另標詞目。法名不同者按詞目首字的筆畫和筆形分別編排，筆畫少的在前，多的在後；同筆畫的字按筆順橫(一)、豎(丨)、撇(ノ)、點(丶)、折(乚)分先後；詞頭相同的條目，字數少的在前、多的在後；字數相同的則按第二字的筆畫筆順排次，第二字相同的依第三字，餘類推。

十二、本辭典的筆畫、筆順依《辭海》(1999年版)《筆畫查字表》。橫、豎、撇、點、折以外的筆形：提(㇇)歸入橫(一)、捺(㇇)歸入點(丶)，筆形帶鉤或曲折的(如丁丨丨㇇㇇㇇等)均歸入折(乚)。

十三、本辭典對國外來華弘法或學習的大德，以其本國國名之第一字或第二字標明其國籍。其中“竺”即天竺，“印”即印度，“迦”即迦濕彌羅，“罽”即罽賓，“安”即安息，“扶”即扶南，“日”即日本，“尼”即尼泊爾，“新”即新羅，“麗”即高(句)麗，“濟”即百濟，“康”即康居，“支”即月支，“波”即波凌，“韓”即三韓，“師”即師子國，“訶”即訶陵國，“感”即感木魯國，“優”即優婆國，“越”即越南。

十四、本辭典正文前有筆畫詞目表；正文後有《中國佛教大事年表》供讀者查閱參考。

目

錄

一、序(趙樸初)	1
二、序(真禪)	2—5
三、序(王新)	6—8
四、凡例	9—10
五、筆畫詞目表	1—71
六、正文	1—1157
七、《中國佛教大事年表》	1159—1176